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1%)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就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工程施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天津市水利工程

交易性質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施工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工程施工協議須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及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代價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i)各項目下施工服務之施工工程之設計及實際施工需要及(ii)項目所在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標準及指引後釐定，包括：

1. 天津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頒佈的《關於發佈2020《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和天津市各專業工程預算基價的通知》；

2.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山東省建設工程定額人工單價及定額價目表的通知》;
3.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湖南省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湖南省建設工程消耗量標準》的通知》; 及
4. 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頒佈的《關於頒佈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的通知》。

上述監管通知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若頒佈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依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透過採購程序(包括招投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確認。對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無規定採購程序的交易，其代價將按照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規定的採購程序確認。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就提供施工服務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應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其條款將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年度上限

由工程施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6,133,000	337,873,000	255,206,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優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現有經營區域的管網及配套設施，從而提升向現有客戶項目的供氣服務能力及有利於拓展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
- (2)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
- (3)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目前及未來提供相關施工服務的業務能力；
- (4)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的施工計劃；及
- (5) 與施工服務相關的類似施工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施工協議項下之施工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經營區域管網互聯互通為目標，有助於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供氣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拓展市場提供有力支撐。相關工程亦旨在更新及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站、辦公室及舊管網，從而增強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提高本集團於行業內之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施工管理經驗。在此情況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將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機會透過採購程序成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施工服務提供商，從而使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施工進度更為順利及促進其業務發展，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這亦將有助於進一步保障本集團項目施工安全，並同時提高項目之施工管理質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八方金融提供的有關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後提供其建議)認為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1%)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工程施工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八方金融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就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市水利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泰達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市水利工程的全部股權。天津市水利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從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管道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河道養護及治理、園林綠化工程、基礎設施運營維護及相關業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由工程施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工服務」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根據工程施工協議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之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工程施工協議於該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生效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工程施工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1%的權益；
「天津市水利工程」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附屬公司；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交易」	指 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